儀禮私箋

儀禮私箋卷第六

遵義鄭　珍撰

殤大功九月章　傳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按以日易月之制古今解者凡四說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是以月爲子生月數鄭氏注也謂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是以月爲殤者之本服月數馬融王肅注也明郝氏敬云應服九月七月者哀傷不過九日七日則以月爲殤服月數　國朝孔氏廣森謂傳止據期親其三殤之下當降緦麻以不足成服止制三日哭爲以哭之日易緦之月則又以

男知同校

月爲緦麻月數愚以四說者獨康成確與傳合爲正得禮意餘皆肊造不足據也蓋三殤歲數射慈云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是算殤必由今年生月計起至明年此月得十二个月始爲一歲數得八个對年則滿八歲傳之云滿八歲與俗以兒生十二月爲滿歲其算同也子夏上云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已是就生之月數積算制服則不滿八歲以下傷之而不服者自仍就生之月數積算制哭則此句所謂月者爲是生之月數已含在上計三殤歲數內

順文讀之自明並非虛著一觴奚語也而算殤皆是由死時逆數其生以差爲有服無服之制由十九歲到滿八歲諸成殤者服限已明由不滿八歲以至初生其哭限猶未明也故子夏必逆計到生滿三月爲制哭之始云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於是哭限亦明所以必滿三月始哭者禮無論適庶皆生三月之末母以之見於父父咳而名之始有父子之恩其死也哀出乎情斯哭矣若未三月而死父尚未見子面直與未生者同欲哭奚由哭乎此聖人制無服之殤哭日必

計生月之禮意也平心執傳文讀之鄭注爲確乎爲否乎傳文發在子女子下又未云哭不哭止主父言賈疏本范甯說云此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視大戴兼及昆弟於傳尤合戴德云此謂父母與昆弟相爲范甯云父之於子下殤小功猶有緦麻一階非爲五服已盡而不以緦麻服之者以未及八歲爾馬王以本服月數計者如齊衰大功三殤俱有服不成殤猶曰可以制哭至小功則服止長殤緦親則長殤且無服而反於八歲以下至生三月者爲之制哭有是理乎本淳于睿說賈疏譏爲疏失之甚誠是而開元禮獨從之宋以後及 國朝禮家十九是

之皆積惑難破矣郝氏又擬殤大小功月數以為新巧究其不通仍與馬王不異孔氏本晉束晳淳于睿謂傳據期親（束晳云唯齊衰乃備四殤淳于睿云以周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緦功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而會以范甯之說解為三日哭易緦麻三月夫服之輕重皆緣恩義之淺深即如三殤亦生月多者服重生月少者服輕今自不滿八歲以下漫無差等聖人制禮豈其然乎晉儒唯據期親之說於傳外別生支節非所宜信也

大功九月章　姪丈夫婦人報

按此自是一條明姪與姑相為之服徐氏乾學謂

據馬融陳詮注此當與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合爲一條今本乃康成所更致文義不接且報字連上昆弟言不專屬姪非也經例凡於此人下言報者卽不出彼人本章首條姊妹適人者已見衆昆弟爲之矣則此報字不連上條言明甚首條亦見姑適人者卽此丈夫之姪報服特首條專爲男子服之不兼女子則此著姑之服姪男女同而姪男女之服姑亦同故須言報也

大功九月章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按世叔父母爲此妻之服不見於經疏云王肅以

爲眾子期妻小功爲昆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昆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同己子明妻同可知敖氏乃以爲服大功經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畧也後儒從之而非王義爲肌說愚謂世叔父之尊旣不足以加於昆弟之子而報之豈宜加於昆弟之婦而不報也且爲夫諸祖父母亦是夫之旁尊而經言報明世叔父亦宜報敖氏說似無可疑然親服之例皆緣其親疏以爲差等決未有服疏者反過於親者也以昆弟之子婦視己之子婦則己之子婦親而昆弟之子婦疏矣己於昆弟之

子引而進之猶己子則其妻必猶己婦服其夫至與子同其親厚也止矣服其妻乃過己婦一等何親厚其庶婦反不如昆弟之婦乎聖人緣情制禮當不若是卽從祖祖父爲昆弟之孫婦外祖爲外孫婦雖是報之要皆同己之孫婦不能過也何獨服昆弟之婦過於己之子婦乎理則輕重顚倒情則疏戚不稱宜顏師古有猶子婦並服大功己子之妻反有減降以類而言未爲允協之議而朱子亦謂其不倫也故知昆弟之子旣與子期同其妻卽與庶婦小功同經不言可省文耳王肅正得經

意謂服大功實始於晉陳詮喪服注詳後後世制服因之唐人乃見爲親疏倒置貞觀十四年魏徵始奏請衆子婦與昆弟子婦同爲大功然知升子婦使同於姪婦而終不敢易姪婦令同於子婦後來開元禮政和禮沿爲定律俗說不可破如此

大功九月章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

注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

按公之庶昆弟之母妻昆弟皆先君所不服公子

當先君在時爲君之尊所厭特以母妻非昆弟旁尊可比故爲母練冠麻爲妻練冠葛絰帶皆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而不在五服之中亦仍與無服等至昆弟則並此無之所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及先君薨似得伸矣而猶爲餘尊所厭皆不得過大功焉聖經賢傳本明確不易自馬融等以昆弟抽在傳下屬之下條於是公昆弟之服晦及康成改同上節古義復還而好異者且非之信從者又止守左傳公子之重視大夫及後鄭注公之昆弟猶大夫二語而不致思公之昆弟所爲

服經雖屢與大夫大夫之子並列其爲服義例則
不盡同是其服仍晦也今詳攷之公之昆弟當先
君在時於期功之親固不敢服君所不服卽先君
沒而亦無有服期者此與大夫於期親尊同則服
本服迥異蓋公之昆弟尊同大夫故於諸親亦尊
同不降不同則降而於先君之昆弟姊妹成人在
室者及己之昆弟姊妹成人在室者獨不可以尊
降論何也己爲公子昆弟與世叔父亦公子姑與
姊妹成人在室者亦女公子是其尊也皆同卽己
實爲大夫而此七期親者其尊同大夫自若也安

所得而降之唯女公子適人則尊卑係於夫而不係於父姑得視其夫之爲大夫爲士以從降不降之例耳然此七期親者先君在時其尊正厭子女旁厭昆弟皆應服不敢服及先君沒而猶爲餘尊所厭相爲皆不過大功經此條止著爲母妻昆弟而不出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諸侯繼世立長其常旣是公之昆弟則當世父者卽先君也更無所爲世父其有世父者非常故經不得言之不言世父因亦并不出叔父若姑姊妹經例無著其成人在室之服故七期親止出昆弟其餘謂皆可

參互小功殤服見也殤小功章公之昆弟為其
弟姑姊妹之長殤合之此條是為昆弟成人與殤
並著也女子成人在室與男子同則知成人姊妹
亦大功為姑既長殤小功則成人在室亦大功以
姑在室與男子同知為世父母叔父母亦大功也
自母妻及七期親而外餘尊厭所不及始得以尊
卑論期親庶子女子子姑姊妹見殤小功及小功
章大功親從父昆弟庶孫見本章及小功章其降
不降皆與大夫同小功緦麻之親經雖無文皆可
知也此公子之服例雖自母妻外凡服皆與大夫

同而實有尊降厭降之分不同大夫止是尊降又
大夫有不降者則仍爲期公子則絕無期服也
又按程氏瑤田定昆弟二字當從舊讀云上條著
大夫之服實包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在內公之庶
昆弟爲先君餘尊所厭止於母妻先君在時不聞
爲昆弟於五服外制厭服今先君薨於其昆弟之
爲士者自同大夫爲昆弟大功其昆弟已爲大夫
又在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焉得以餘尊厭之大夫
之子不論適庶其爲衆昆弟則固從大夫而服成
人同服大功長殤同服小功上大夫條已見昆弟

成人服安得於二庶別出母妻條復出昆弟互字

愚謂此程氏謬說也上條所爲世父諸人就大夫言爲爲士者不杖期章就大夫之子言爲爲大夫命婦者降不降彼此互明大夫之子原不待上條包之然猶曰子從父降著父可以包子若公之昆弟即先君在時之公子也己爲公子世叔父與昆弟豈非公子其爲公子同則無論爲士爲大夫其尊視大夫也皆同何得援大夫尊同不降不同則降之例向來解公子之服者並昧此義程氏力伸舊讀求勝康成謂爲獨得而不知實不然也至其

言昆弟若餘尊可厭當並厭其庶子姑姊妹女子子如小功殤服所爲諸人長殤者何獨插入昆弟而遺庶子乎說益支離不足與辨

大功九月章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按經稱婦人此條外凡四見皆與丈夫對舉爲男子女子之稱則此婦人子亦獨女子子耳注義原確晉陳銓注乃云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此是二人先儒以婦人子爲一人此旣不語且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

也其說新而實非君是姪婦曰昆弟之婦可也今曰昆弟之婦人反不語甚矣世叔父母爲姪婦之服經皆不見必以此爲服昆弟之子婦世叔母見矣世叔父服之又見何許乎徐氏乾學以其說爲長實所未喻

大功九月章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

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注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按此條今世言喪服者多從舊讀合女子子八字

上屬爲妾服君黨下云世父等爲妾自服私親而
以鄭改讀爲非經誣傳大違服例必不可依愚嘗
疑若挍今經傳讀之以合通篇服例爲庶子及女
子子未嫁者當期大夫之妾從女君以尊降故大
功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當大功大夫之女若適士
又以尊降當小功此嫁大夫者尊同得服親服大
夫之妾從女君以尊同不降故大功妾不得體君
得各遂其私親之服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皆以出降大功經傳明白畫一毫無疑實即云當
言其而不言其旣可以文爛在下又焉知定無脫

落改讀誠屬多事且改讀必義勝前人則不勝亦須各伸一義今以改讀按之服例女子子之嫁者於本宗旁期以出降服大功此女子子是嫁於大夫者若世叔父同是大夫姑姊妹仍是大夫妻自應尊同不降仍依出降大功若世叔父是士姑姊妹是士妻又當以尊降服小功經不言世叔父是大夫姑姊妹是嫁於大夫自主士言則此嫁大夫之女爲服小功明矣至女子子未嫁者於世父等並與男子服期亦不得大功是改讀之義反大謬不通矣以康成於喪服微曲悉到此條既非隱互

難明之服又有明白可據之傳何以必須改讀改
讀又不通如此康成宜不其然反覆推攷乃知世
所據以駁康成之傳且非賈氏所見之傳而賈氏
所見之傳注又非康成原本今一一詳疏之此經
之當從鄭說始了然矣
鄭氏經注原本
大功九月章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
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

按注以子夏傳此者錯置後條下當移歸此後條本無傳也其傳曰十八字乃舉後條下全文非抽出言之之辭於本經下舉正舊簡之錯在他經者自應全標簡字與玉藻而素帶諸節樂記愛者宜歌商節注卽在錯簡下止云宜承某某自明者不同故知鄭所注經本傳曰二字之下卽逆何以大功注舉十八字是其全文若後條注復舉何以大功三句卽隨便言傳所云更可見矣欲明此經鄭

讀此其鍵籥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疏作以見今作以明）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按舊讀至未嫁者述馬融輩讀法言大夫之妾至私親也述舊讀者合上下作一條解義此不辭至

文爛在下爾乃自下所以破舊讀之意此不辭及
經與此同之此皆指此經爛在下之下指此經下
言此經不是謂妾服私親之辭篇中謂妾服私親
之辭例言其字此經若誠爲妾服私親當言其如
不杖期章爲其子爲其父母以見是妾服私親今
此經無其字而齊衰三月章言女子子服曾祖一
經辭正與此同足明此經與彼經同爲女子子本
親之服傳所云何以大功也三句乃上一經之傳
因簡爛誤置在此經下耳舊解者唯不知傳實誤
置見傳發妾服之義於此經下自然謂上下皆是

妾服不能不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上屬合庶子爲妾服君黨下爲世父等爲妾服私親其如此經之辭與篇中必言其者不類與言女子服者正類則不能不改讀矣

又按鄭改讀必据經不言其者蓋通計全篇經例於爲人後者爲人妾者女子子適人者三等人之服私親文必言其以見非所後及夫家之親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獨不言其者以叔嫂無服不嫌無其字故也則此爲世父等若必是妾服私親經決無不言其今既不言其知非妾服私

親決矣解經必先守經康成據通篇文例斷之已
非若舊讀之憑私牽合況此條經旨關女子服例
非細必如舊讀亂文例猶可失一服例其可乎
又按注言女子子成人有出道降旁親六朝儒者
謂之逆降見梁朱异問李業興語不始賈疏也而此義明後
學者羣大訛之愚謂此聖人經例鄭特明之非肊
造也若言女子子成人未嫁者於親服皆同男子
則不杖期章祖父母條內已有未嫁女孫服之矣
何以下又言女子子爲祖父母齊衰三月章曾祖
父母條內亦兼有未嫁曾孫女服之矣何以下又

言女子子未嫁者爲曾祖父母觀彼兩經決知聖
人於女子年已笄醴者謂雖未卽嫁而早晚有嫁
道若値喪服必一概滿其月數則當婚姻愆期女
道外成得歸爲重遂服較輕唯正尊之服是不敢
降若旁親則皆可從降使無失嘉會之時此一經
正著有出道降親之專例其餘經皆不出從可知
也唯祖父母與曾祖是正尊不在此例故別出言
之鄭注女子子爲祖父母條云經似在室傳似已
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注女子子爲曾祖條云此
著不降明有所降正康成善於讀經無隱不盡之

處若如舊讀則此例專在此條者先致晦盲而爲祖爲曾祖二條之別出言者經意直無從知矣又按朱子初以舊讀爲得傳意以鄭改傳爲牽強後與余正甫書始云女子子適人者爲世父等之服獨見此經當從鄭注無疑愚謂經出此條非明嫁女爲世父等之常例特以見未嫁女有逆降旁親之事例何也女子子爲世父等其但以出降者自可由爲衆昆弟及爲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推知其餘更以尊降者又可由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于大夫者推知其餘本宗出降之服經不

尚多何必定見爲世父等若未嫁降旁親不出此

條則此例遂無從見此經意也朱子特以鄭氏說

禮之宗終不肎違其意故從爲之辭耳

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按今本傳曰下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

人而未嫁者也四句賈疏中已述之今玩注說知

馬鄭本並無也蓋魏晉已後從馬王之學者以經

言嫁者未嫁者未主明嫁於大夫其未嫁者妾自

從女君以尊降大功義無可破其嫁者若是適士

則旣以出降又以尊降卽不得爲大功終是破實

因取齊衰三月章嫁者未嫁者之傳以爲此經之傳謂經同傳同師說乃堅耳鄭固未之見也若鄭見傳文已如此豈不計以己讀合傳文則此女子子是大夫之妻此條下明云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傳云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是爲姑姊妹尊不同者當小功此條上明云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爲士者傳曰尊不同是其妻自爲世叔父母尊不同者以出降大功更以尊降小功此經既不云爲世父母叔父母之爲大夫者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則皆不得爲大功明矣而經是大功如

傳云者固不得大功依傳義則舊讀決不可改改舊讀則傳義決不可通而必改從新讀鄭何至荒忽如是今卽新讀與傳義全背之故而確以上注之標舉錯文全文者證之卽本注推本經決知鄭所見之本此經下止有傳曰十八字並無嫁者其嫁于四句也雖其目中心中絕無嫁于大夫之說其傳曰十八字已定當歸上經此經直無傳文按經讀之嫁者自主適士言其爲世父等自從出降一等常例所以更不注說止解未嫁者一層而舊讀以適士之女狀夫妻應以出降尊降服小功者

乃謂妾從之服大功康成且不暇斥其誤矣
又按今本傳得與女君同下有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句賈疏云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依此則下言二句賈原指是注文當連上節注末句同爲鄭分別舊讀意趣之語不當割置傳下分一注作兩截傳本久經如是不便輒改而古人經注連寫不似後世明標注疏字

樣易爲分別賈恐讀者見注文亂爽或認爲子夏所傳或認爲舊讀所安故預破此兩惑意謂何以大功三句既當在上爲君之庶子下矣則此經傳原止有嫁者其嫁於四句如連下言二句並爲傳文卽不成文理若謂馬氏等所安馬氏喪服經傳注具在得與女君同下並無此語此決爲鄭注無疑止須連上節讀耳其下言兩句凡二十一字賈氏不計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者以十字是鄭述經文故止計鄭於十字上下所加之十一字朱子謂中包爲世至姊妹十字是也戴氏震校

儀禮集釋退此二十一字上接前注下連本注合作一條以還鄭氏之舊合賈說矣又譏賈氏以爲世父母十字爲傳以下言十一字爲鄭加亦未全明疏意賈何嘗以十字是傳乎

又按二十一字之非傳不特賈疏可見攷賈已前人及賈氏後百年間亦皆不以爲傳其直妄以作傳者自開成石經始也杜氏通典大功九月議載此經下稱晉孫畧議以爲伯叔父母姑姊妹皆夫家也妻體夫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功妾賤不敢降也張祖高難以爲妻爲夫之黨服降七

一等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豈以貴賤之故而異之按孫畧云妾賤不可以恩輕從畧故宜在大功愚謂孫議張難不從舊讀亦不從鄭義並守傳文妾服女君黨立說孫謂妾賤不敢同女君小功義雖與傳相違仍與本經爲大功合張之難以與女君同小功則直不顧本經是大功章矣要可見晉世諸人並不知下言兩句是傳文故於馬鄭外各明已說若見傳己有妾爲私親明文肎作此夢寐邪杜氏在賈疏行百餘年後而主孫恩輕從畧之說不以傳言私親正之可

見君卿以前亦並不知下言兩句是傳文也此必
唐中葉以後民間不明賈學之徒見此經一注兩
㦯卽以二十一字混作傳文連得與女君同讀之
亦自理順辭明因而更相沿襲及鄭覃等校刊石
經粗淺無識遵用不疑遂成今本此石立數十年
名儒不窺知不特字乖師法也然則今本此傳一
經賈氏已前人取齊衰三月傳入之再經賈氏以
後人取注文混之然後羼湊成一理順辭明之傳
不有疏說幾末由尋其謬迹矣
又按阮氏元校勘此經云下言兩句原連上下注

爲注文其說本於戴氏震而云唐巳前寫校者因
注言爛下遠疑下言二十一字爲文爛在下以故
誤爲傳文此則肊撝無理賈疏具在何唐巳前也
至云注自舊讀起當次傳文女君同之下亦本戴
氏挍篇題疏云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
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此注例也今
鄭旣以女子條下之傳當屬上條又元無嫁者其
嫁於四句則女子條下鄭意本無傳矣必無注本
條於他條下之理故知注必並在經下阮說亦非
程氏瑤田初見與阮氏同及作足徵記意在處處

力攻鄭氏憑空拈此不辭三字以鄭氏爲斥傳文謂可斷傳文實有此二十一字程非不知二十一字依賈疏的是注文而必以誣傳者以不誣傳則不能誣鄭耳其說經之私殆不可深問矣

又按循注文讀之止是駁舊讀者不知傳文爲錯亦因而誤解兩條皆大夫之妾服耳並不指傳者說誤至敖氏卽屬湊之本立論於是累及傳者謂傳者失於分句不審求爲嫁者大功之說不得故强生嫁於大夫之義以自傳合而爲世父以下文無所屬又以爲亦大夫之妾爲之直是覶于夏文

學專科反不如一年入學者尙能離經句讀也至謂傳文始蓋在未嫁者下今在此者鄭氏移之更可勿論矣

或曰鄭據齊衰三月章女子子爲曾祖條經與此同以明此亦女子服本親而彼傳固言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此經卽如子言鄭所見之傳本無嫁者四句而以彼經例之辭同義自同則嫁者仍是大夫妻況鄭注子嫁反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經旣言嫁者卽無前傳亦知是嫁於大夫者也鄭義不仍非乎曰子嫁反之注蓋以明嫁字之義

非以明經例也若以經言嫁者必是嫁於大夫即于嫁反在室爲父三年者鄭豈以爲非大夫妻仍服期乎又如繼母嫁從爲之服者鄭豈以爲非嫁大夫即不爲服乎知必不然矣且此經主明女子得降之親出者固降即有出道者亦降彼經主明女子不得降之親出與將出者固不降即出而貴者猶不得降傳者恐人以此經例彼經謂彼經嫁者止指士妻故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而大夫妻以上以下無貴賤皆不敢降正尊止降旁親之義以明經辭雖同義各有在鄭據以證改讀者止是

明經無其字爲服本親非以經意是一也

或曰子欲伸逆降之說至不惜删經以就注恐無信者必且得罪曰余固知必爲世罪然世之病鄭者爲不用明白可據之傳文特立新說耳而康成舉所謂錯次之傳之全文具在注中賈氏計康成明舊讀意趣者之下言十一字具在疏中後世所見明順可據之傳鄭氏未之見斯罪矣余奚罪至經別出女子子爲祖父母爲曾祖父母以著不降則有所降之專條此非爲世父母等而何也鄭氏不先知後人止信經之出降尊降厭降決不信更

有逆降而必苦明經意斯罪矣余又奚罪

前六年說此經反覆尋繹得卽本注推本經定康成所據經傳古本原無嫁者其嫁於四句然後改讀之確可得而明其說幾備今日重復思之更得卽上條明下條卽記文明經文益見世儒以改讀病康成者先自病讀書粗心也蓋經例凡為子女服同者皆子女子子竝言唯妾為君之子女例止就言庶子此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與殤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經凡三條文例是一則此上言庶子

已包女子在內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非屬爲世父等爲別言女子之服而何記云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妾所爲私親大功以下服備此一語而卽此一語可知經內不著妾爲其私旁親之服故記特補所不備苟如舊讀是經已見妾爲其世父等旁親服例餘不出者從可知矣何待記補之乎記以經已見妾爲其父母一條則爲祖曾亦以不得體君得遂本服可知故不及私親正尊而止著兄弟服卽其不及正尊而兄弟服之爲經所不見益明以上條明下條以記文明經文改讀豈尙有徵

鎛乎鄭學誠不可粗心輕議矣

儀禮私箋卷第六

儀禮私箋卷第七

遵義鄭　珍撰

殤小功五月章　從父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注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大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緦麻三月章　庶孫之中殤

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

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緦麻三月章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

緦麻三月章　姪之下殤

緦麻三月章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注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按注說以殤小功章傳之大功小功緦麻章傳之齊衰大功皆以成人服言前主謂男子服殤後主謂婦人服夫家之殤歷代無異議明郝敬始以爲皆主言男子前之大功小功以殤降服言後之齊衰大功以成人本服言其實是一近人說殤服多從之程氏瑤田更據以痛詆鄭說而以緦麻章傳末四語爲本是經文別爲一章鄭誤以爲傳愚嘗卽古今說衡之如鄭說令小功是成人服成人服小功者其長殤降服緦矣下殤又降卽無服中殤於何從之則小功之殤中從下一語不爲虛設乎

是殤小功章之云大小功斷不謂成人服明矣如
鄭說傳於殤小功章發三殤總例已明括極矣總
麻章復言之何邪且復言者又在婦人之服傳末
義不附經空懸數語又何邪是先後兩傳斷非並
主男子服殤又明矣瑤田堅信鄭氏想亦致疑及
此因杜撰誤經作傳之說如其言四語果是經則
經明云大功之殤中從下矣從父昆弟是大功之
親所以不見中殤者自然知是從下傳何待作問
荅噭噭言之且又改經之齊衰大功為大功小功
令經傳差亂求明反惑子夏不幾成醉夢邪是卒

章傳末四語決非經文又明矣竊謂殤小功章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所云大功小功當從鄭氏以殤服言蓋傳文依經措辭當章是殤服小功自應稱當章之服讀者但視當章自知其決非正服大小功猶之期有杖不杖之分而諸言何以期在不杖當章者讀者必知其非杖期也自康成誤認與緦麻章傳同言成人服而凡成人大功之中殤應從下殤服緦者皆誤爲從長殤服小功遂不得不謂緦麻章庶孫之中殤爲下殤之誤而不計由此言之小功中殤已無下可從乃注緦

麻章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猶云不言中殤者中從下蓋亦未思及有例無服也此康成之偶失也至緦麻章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名主本服文屬婦人決當從康成說後人不顧傳意一例指言男子不知男子之殤例明而婦人之殤例闕矣此後人求勝古注之失也然其據大功之殤以推小功謂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仍與前同誤此小功實是成人服與上小功為殤降服不同長殤已降緦麻中殤下殤無服又何中從下之有乎且傳末四語在注猶有遺義間嘗攷喪服全篇

經不見者傳皆補發令可推求如男子爲親屬婦人爲夫家之三殤經傳詳矣而婦人爲母家之殤服豈傳中獨無明例舊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兩句若與下二句是一事大功之殤中從下固降二等矣傳若云長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豈不義備辭明顧必云長殤中殤降一等此句如疏言止據下齊衰之殤則何故遺却大功如包齊衰大功則降一等之大功中殤何得從下乎夏又豈非醉癡邪反覆尋繹知長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者卽是

爲母家三殤服例蓋婦人服制起義各别母家無中殤降二等從下者聖人當有深意固未可與下文服夫家者一概論也玩殤小功章經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此爲姪者姑爲庶孫者一爲祖母姪屬母家庶孫屬夫家其長殤降大功一等服小功則同故經合作一條至中殤下殤則有别矣祖母於庶孫視大功之殤中從下之例則中下殤皆應緦姑於姪視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之例則中殤仍小功下殤乃緦麻經正唯中殤有夫家母家之分也故殤小功章合敘一條者在

緦麻章則判爲兩條云庶孫之中殤夫家中從下也云姪之下殤母家中殤降一等自在小功也其一言中不連下一言下不及中經意欲使讀者參伍前後三條自見爲夫家母家殤服同異此正經文與傳例互相發明之確證如夫家母家殤例一同則經於緦章仍前合敍長殤文法或云姪庶孫之中殤或云姪庶孫之下殤足矣何似此辭費乎或曰如此傳何以都不別白言之曰傳自別白後人未細察耳傳發男子服殤總例於殤小功章男子服下則男子之殤服明發婦人服殤總例於緦

殤章婦人服下則婦人之殤服明而婦人有夫家母家之異傳上言中殤降一等下言中從下則降二等上下文顯別則爲兩例亦明母家無齊衰之殤婦人於母家齊衰親父母昆父母無[illegible]理昆弟之爲父後者是小宗如孤而殤應服月算如邦人之例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不孤則不得爲殤服非通例所能闕云齊衰之殤自是主夫家則上二句爲母家殤例下二句爲夫家殤例亦明讀者特未一察傳安在不別白也或又曰降一等二等之例何以見不關男子曰經不盡者傳始稱之殤大功殤小功兩章其爲降一等二等者著矣豈待傳言傳言者爲婦

人別白也

殤小功五月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疏此二者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

按昆弟本服期長殤降一等服大功不杖期章昆弟殤大功章昆弟之長殤中殤是也爲人後者爲成人昆弟降一等大功長殤又降小功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此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是也爲從父昆弟本服大功長殤小功大功章

從父昆弟此章從父昆弟之長殤是也若爲人後者爲其從父昆弟成人降一等則小功長殤又降一等則緦麻不得與其昆弟長殤同服小功故知此經本是兩條古本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下必有之長殤三字不知何時寫脫賈疏不爲別白解者相沿合作一條依違含混使通服與爲人後者之服皆不瞭然敖氏以爲爲從父昆弟者別一人是矣而以經文爲省則非古人文字省其可省不能省不可省若古經本如此則明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與下文大夫公之昆弟大

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文
正一例使人照文讀之何由别此經爲從父昆弟
之非爲人後者乎古人立言決不若此知有脫字
無疑
又按馬融注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云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尋馬氏於爲後
者爲本宗之服主降一體不降餘人蓋見經止有
爲其父母昆弟姊妹三條而經例言姊妹必聯姑
此爲其姊妹不聯姑其爲不降餘人更明然猶推
而知之於經無明據詳繹彼注知馬氏於此經是

作一句讀唯以出後不降從父昆弟故其成人與
出降之昆弟同大功長殤同小功從父昆弟旣不
降其餘本宗之服可知皆不降此馬氏止降一體
之特證也康成於此句雖無注然注爲其姊妹不
言姑不從其師說知讀此是作兩句或馬鄭經本
有完脫之異與

殤小功五月章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
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注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
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

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
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
夫

按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者爲讀去聲注意以此
經大夫爲昆弟長殤知有年未二十爲大夫者年
未二十之大夫其尊降諸人既與成人大夫同則
知此大夫若死在長殤限內其親之尊同者及爲
士者並爲之以成人本服不得更從殤例故曰爲
大夫無殤服也此無服無所見詳疏意知注當如
通典所引作此無母服無所見傳寫脫母字鄭意

以此公之昆弟卽大功章公之庶昆弟也彼有母服須見庶字始明其母是公妻否則嫌爲適母此無母服故無所見庶字而此爲昆弟長殤小功之昆弟卽前爲昆弟成人大功之庶昆弟自明也公之昆弟猶大夫鄭止據爲庶子長殤決之者爲昆弟姑姊妹並是厭於先君餘尊雖與大夫同服而與大夫尊降不同不可據以明重猶大夫唯庶子大夫以尊降大功長殤又降小功今公之昆弟爲庶子與之同則知重猶大夫而凡大夫以尊降者公子但無先君皆同之矣如此讀之注本明白宋

張氏淳識誤謂此無服據疏義蓋無是庶字通解
因改無作庶不知語益難解矣

小功五月章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按婦人成人則嫁未嫁而死必殤也故經例成人
正服無爲婦人在室者此經適人者三字上承從
父姊妹女孫三人作二句讀自明此與齊衰三月
章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以
大夫爲三字冒下三人者皆本是一句彼爲傳文
間作三條此爲注文間作兩條後人因昧經讀賈
氏疏彼曾祖條云經不言大夫傳爲大夫解者以

其言曾祖爲士知之疏此從父姊妹條云不言出適與在室者姊妹旣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皆由不識句讀因而誤解唯敖氏說二處皆以爲連文獨賸賈氏至讀緦麻章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母亦作一句云皆士爲之則又背經矣

小功五月章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按經皆姑姊妹連文此獨不言姑者常卽經文思之大宗無子其支後當取昆弟所生或本無昆弟又或昆弟尙未生子當取之從父昆弟所生從父

昆弟又無則取之再從又無則取之三從服内俱無然後取之同宗此理勢之必然者也世無昆弟者極少自曾祖及已身四世皆無昆弟爲尤少有昆弟而皆不生子斯卽匹夫匹婦之家已百不聞一矣然人間不得謂無此事而聖人制禮要止據常爲律苟值不常其例亦卽此可通故已無後常以昆弟之支子爲後此子旣後大宗爲之子是於本生唯父母視世叔父母昆弟姊妹視從父昆弟姊妹耳其餘若祖若曾高若叔若姑若羣從皆與不爲後者無異經所以不言姑者蓋與爲其父母

期爲其昆弟大功二條皆指昆弟之子爲後者也
如鄭君說舉親者降輕者可知得通言疏屬及同
宗之爲後者而獨不可關昆弟之子如馬說明降
一體不降姑則又止可言昆弟之子而不可概之
疏屬同宗雖皆義順經文恐經意未必若是至敖
氏謂本服降一等者止父母昆弟姊妹此外凡小
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名雖從
經實與記文於兄弟降一等大相違背況爲後者
若是同宗所後者於彼正親旁親皆無服而謂爲
後者亦不服之必無此理矣

小功五月章　從母丈夫婦人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

按母於其昆弟姊妹雖皆同氣而姊妹尤爲氣類之同男女異長可見也故由母加服上推加外祖旁推加從母而不加舅從母亦如其服報之者因母旁尊加服從母猶因父旁尊加服世叔父而旁尊不比正尊足以加之故從母報服姊妹之子與世父叔父報服昆弟之子禮意正同宣舒謂二女相與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爲人子者順母之情親母之類是以從母重而舅輕見通典發明服意

斯爲膌合世儒不了此旨自晉袁準有舅之與姨爲得異服之議而以經云從母爲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爲己庶母者其親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至唐貞觀閒魏徵遂奏請舅同從母小功而開元禮舅母堂姨舅等服紛紛揣制忘義任情周公爲外家服義乃皆亡矣

小功五月章　君母之父母從母

注從母君母之姊妹

疏融注從君母爲親服也君母亡無所復厭則不爲其親服也自得申其外祖小功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

不服

疏君母在既爲君母父母其己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

按此章見兩從母從母母之姊妹之定名也此則君母之姊妹文蒙君母之父母言之宜曰姊妹而曰從母者經蓋以見凡適母繼母之父母姊妹己之稱之皆曰外祖父母從母與己母之黨一也爲君母之黨服者文必係之君母始有主名而其父母昆弟必曰君母之父母君母之昆弟則爲服之者之外祖及舅不可得而見也唯服其姊妹與服

其父母同小功因創於君母之父母下特著從母之稱使知凡於己爲母者其父母姊妹皆與稱己母之親同經非無意也

又按從母爲其黨之服止二母者終身自止服一母黨而有君母繼母慈母者亦止服其一黨無同時服兩黨之理康成服問注雖外親亦無二統極得禮意母在統於母故從之服其黨是爲屬從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不敢死其母也卽有繼母亦不服其黨服問母死爲其母之黨服不爲繼母之黨服是也若母出則與族絕不能統其子從服其

黨故不服其黨有繼母則統於繼母存沒皆從服其黨亦爲屬從喪服傳唯出母之黨無服服問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是也若庶子則統於君母故從服其黨是爲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此傳君母不在則不服是也唯爲君母後者則同所從雖沒也服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爲本作不爲不字衍說詳下君母之黨服是也合攷經傳知君母在統於君母自不得並服己母之黨必君母亡統於己母始無論己母存沒皆服其黨雖有繼君母者亦不服其黨賈疏兼服說非以馬季長說爲是通典

又載馬氏一條其文曰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妻為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緦麻外無二統者此與前說自相矛盾必是通典傳本誤寫誰氏為馬氏其說即賈疏所本自降外祖服緦義不見於經傳且如是則雖降猶二統也至妻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女君雖不在非攝女君猶為其黨服雜記女君死則妻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而其子不得從母服之子統於母不可與妻統於女君同論也至有慈母之庶子則不為慈母之黨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是也有君母在則慈母亦妻也自統於君母從服君母之黨君母亡則服先母之黨

緦麻三月章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按族曾祖父母者昆弟之曾孫爲之也族祖父母者從父昆弟之孫爲之也族父母者從祖昆弟之子爲之也族昆弟者則皆高祖之元孫相爲也此四世皆相爲服緦族昆弟之相爲如經自明以上三世宜如小功章從祖兩世下言報而不言報者以四緦麻旣連敘下文又出爲從祖昆弟之子則爲昆弟之曾孫爲從父昆弟之孫不言可知也自敖氏始云以其爲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畧之而不報然猶云歟以疑之程氏瑤田乃直謂昆弟之曾

孫從父昆弟之孫此兩人原不爲制服故經不之見不知由孫大功旁殺昆弟之孫當小功從父昆弟之孫非當緦麻而何由曾孫小功旁殺昆弟之曾孫又非當緦麻而何且五服非在降例決無已服人而人不服己者蓋有服凡以有親也今曰我於彼有親彼於我無親雖至愚亦知其言可笑矣而反斥孔疏喪服小記補出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之孫二條爲不能融會喪服全經非大惑哉

緦麻三月章　庶孫之婦

按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庶孫婦緦麻則適孫婦宜

小功經文何以獨不見適孫婦也蓋有適子者無適孫有適婦者亦無適孫婦適子死而立適孫其適婦必在是適孫婦亦庶孫之婦也世罕有適子適婦並亡者則適孫婦亦罕及生前而有且又先死者矣故經文不見也曰焉知婦不先子死與曰婦死當再娶是仍有適婦也又焉知子死而婦不先舅死與曰此則百無一者非常也至子死婦死乃有適孫婦而又先祖死更非常也聖人止言其常苟有非常降於適婦重於庶孫婦就言者而不見者之服不啻言矣敖繼公徐乾學並以不見適

孫婦爲文脫未是

緦麻三月章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按雷次宗曰五服凡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爲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爲庶母者唯士而已故詭常例以著唯獨一人賈氏疏蓋沿之愚謂喪服經例誠如雷說不應此經獨詭常例今以傳文推之知士爲二字淺人因傳妄加非經原有蓋緦麻諸親自天子至於

庶人無不有者天子已無期服自不論緦公卿大夫所服緦唯此章貴臣貴妾是其專有不下及士此外皆降一等則俱無服矣庶母旣在緦章大夫無服可知傳必著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止以經止言庶母則嫌大夫以上亦服之何者已爲大夫若適子者庶母爲之三年若庶子者仍爲之期不應有施無報嫌於有服一也庶母之子若公子者父卒尙爲母大功若大夫者非爲後其爲母亦如衆人而已於其子乃昆弟也大夫爲尊同者期爲爲士者大功公子父卒爲昆弟亦皆大功又不

應薄視其母如長孫無忌云同氣之類凶吉頓殊
者嫌於有服二也已爲大夫如父亦爲大夫庶母
亦是父之貴妾其死父爲之緦麻不應父之所服
子敢不服父所不降子敢於降嫌於有服三也故
傳於此經特明之見爲庶母者唯士爲然大夫以
上舉不服庶母也若經本有士爲二字則已顯出
主名與諸侯爲天子寄公爲所寓等文一例自移
不到大夫以上何嫌不爲庶母服而傳如此云乎
緦麻三月章　貴臣貴妾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

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字衍士妾又
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
按敖氏破鄭注云貴臣室老貴妾長妾此亦士爲
之大夫以上無緦服非也何休言天子諸侯絕期
大夫絕緦者就士喪之通例言則爲絕若期與功
緦之親當服其親服者則仍服之不得謂盡無緦
服也此自是公卿大夫當服緦者非有從降亦不
待降不得牽尊降之法謂有士服而大夫不服斷
無大夫服而士不服之理也蓋士本無臣何有貴
臣雖有妾何有貴妾既無其人自無從爲之服且

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小記文也豈不足信邪康成士卑無臣之說亦即據本經知之斬衰章公士大夫之衆臣傳釋爲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並不及士若士有臣經傳宜云公卿大夫士矣敖氏不根經傳徒逞肊說而和者又傳會士昏士喪老即貴臣士昏媵即貴妾及曲禮不名家相證之反以康成爲誤惑矣

緦麻三月章　父之姑

按凡服正尊之姊妹在室與昆弟同出嫁降一等父之姊妹在室同世叔父期出則大功祖之姊妹

在室同從祖祖父小功出則緦麻曾祖之姊妹在室同族曾祖父緦麻出則無服世決無見曾祖姑成人在室者故經止見父之姑開元禮以後增爲曾祖姑緦麻非周公服例是爲虛設

緦麻三月章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疏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

按名昆弟之名也昆弟本同生之稱其親屬同行相謂必其父母於己有父母之名乃得名曰昆弟而以所自出別之同姓三從父昆弟也從祖昆弟也族昆弟也異姓止從母昆弟一則以其母於己

特有母名也舅不可以名父姑不可以名母故其子不得昆弟之名經止稱舅之子姑之子此昆弟爲禮名一定者也常語則曰兄弟凡同行先生者謂之兄後生者謂之弟不獨稱同生如瞻望兄兮子弟行役也即舅之子亦曰內兄內弟姑之子亦曰外兄外弟此兄弟兩文可離而又可合者也若統稱同異姓小功以下不論先生後生並不論尊卑行輩則以兄弟爲親好之總辭此經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兄弟皆在他邦者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曾子問不得嗣爲兄弟閒傳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皆是總稱疏屬故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又曰小功者兄弟之服爾雅亦曰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康成注此經云兄弟謂族親也得其旨矣故箋詩伐木云兄弟婦之黨母之黨注大司徒云兄弟婚姻嫁娶也此兄弟兩文可合而不可離者也戴氏震校儀禮集釋云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又與人書謂經云兄弟者或專言同姓或兼同姓異姓皆舉遠不以關大功之親自此說出然後

喪服經傳凡言兄弟之義明而成濟輩據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以爲嫂叔無服制者又疑夫之兄弟無服安得有降等者皆屬夢囈又記之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亦不與經中爲本生昆弟大功複矣但言古人昆弟不稱兄弟說尚未確卽如棠棣一詩凡七言兄弟以孔子父母其順之言核之則兄弟皆謂同生昆弟非必疏遠者始得稱也段氏玉裁又別爲說曰先生爲兄後生爲弟本定稱謂兄爲晜（昆本字）者周人語諸經皆言兄弟唯喪服經傳大功以上皆曰晜弟小功以下同姓兄

姓皆曰兄弟蓋禮經欲別服之親疏隆殺遂以周
人謂兄者專係之同姓大功以上以爲立言之別
他經則不爾此言乃大非矣從母昆弟緦麻之親
而亦名昆弟何嘗定稱之大功以上乎說文言周
人謂兄曰㒒許君蓋以經中單言㒒者唯王風謂
他人昆一處故據以爲說非周人外卽絕無此稱
猶之屆爲宋語而周太子亦曰不知所屆屆爲楚
語而周大夫亦曰展矣大成謂兄曰㒒止於他經
未見耳要是周公此經事主正名故從禮名定稱
諸經不主名謂故從常語習稱記發小功以下降

等加等諸例不可歷數其人故從常語稱段氏
師弟似未細勘也賈氏唯不了此義故謂此服因
其母有母名不思從母以名加世母叔母庶母乳
母以名服名是其人之名則此從母昆弟昆弟乃
其名也馬融曰以從母有母名其子有昆弟名是
矣疏亦不得其說而爲之辭耳

緦麻三月章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按吳徐整云古者三十而娶何緣服夫之姊殤見通
典吳氏廷華因謂姑姊妹多連文此姊字亦連及
誤衍皆非也大戴禮本命篇男二八十六而後其

施行女二七十四然後其化成合於三也小節也
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於五也中節也
盧辯注亦引喪服此句為證云古者皆以二十三
十為婚姻之年十六十四為嫁娶之期是男年十
六女年十四以後皆道合嫁娶古今本同經傳言
三十二十者舉其中節耳即如孔子禮教之宗而
亦年十九即娶以此言之其夫有早娶者何得無
姊殤也後人泥一說以疑經未觀其會通之故射
慈答整問言古者七十傳宗事與子雖年幼未滿
三十自得少娶如此則此夫專為宗子義亦不該

緦麻三月章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

按此經爲夫之祖行服也諸衆也祖父母三字連文諸祖父母猶言衆祖父母也括父行曰諸父括祖行曰諸祖父注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十五字作一句讀鄭意夫之所爲妻降一等夫於諸祖父母中之族祖父母己服緦則妻無服獨此兩祖父母夫服小功妻合降而服緦故曰

諸祖父母者夫之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也必曰夫之所爲小功者明妻從服所由降也或曰曾祖父母者是馬融注說（馬注云妻爲夫之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報者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緦不報也從祖祖父旁尊故報也其云服四者分祖曾兩父母計之萬氏斯同不譏反以爲不明指其人而以曾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父母外祖父母解之失馬氏意且舉從祖父母是父行亦與敖君善以後同失）曾祖於曾孫婦無服而云報乎者鄭以經文祖父爲子孫之婦推之父爲長子斬其婦大功爲眾子期其婦小功祖爲適孫期其婦小功爲庶孫大功其婦緦麻服子孫婦視其夫皆降二等曾祖既爲曾孫服緦則其婦無服明矣無

服卽與經云報不合是諸祖中不得有曾祖馬氏非也且經云諸祖明系祖行已不得上包曾祖文報字通諸所服者而言有報有不報亦與經違康成不暇一一破之也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者鄭意旣破舊解而爲夫之曾祖服制終不見因於此著之必曰正服小功者明妻之緦所由降猶上文必曰夫之所爲小功也疏蓋失注意此注如此讀之本無可疑自賈氏誤會後益穿鑿敖氏以經言諸者疑文誤且脫猶顧行輩不敢質言至徐氏乾學乃謂諸祖父母卽小功章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程氏瑤田因以注疏外祖父母皆從祖父母之譌而阮氏元據通典謂注從祖祖父母下當補從祖父母皆忘從祖父母為父行經所言者爲祖行與敖氏所出從祖父母同一剌謬段氏玉裁又謂注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之曾祖當作外祖不思此經明在緦服下注之上文明云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而又云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服緦不無謂乎且上既據兩人此又何以止及外祖也吳廷華解諸祖父母止據從祖祖父母云外祖於外孫不言報則外孫婦

可知意以外祖於外孫婦無服不合報字不思經既言諸不得以一從祖祖父母當之且經文稱謂前後一定從祖祖父易稱諸祖父不見他經先與本經例不合服言報必兩服相等爲外祖小功爲外孫緦自不得言報何得執外祖於外孫不言報遂定於外孫婦無服乎古人服制各有深意爲母家服舅既緦矣爲舅之子亦緦不由舅降而無服則外祖於女家爲外孫既緦爲外孫婦亦緦不由外孫降而無服原不可以本宗之服祖爲孫婦視其夫降二等例之可知外祖服外孫婦自定以此

經爲實政和禮書儀家禮明會典今律亦並云爲
外孫婦緦是也顧澂云無服以異鄭義乎
又按程瑤田以妻不從服夫之母黨至不信服問
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明白可據之文而謂
彼經爲駁雜謂彼注外兄弟爲外祖父母從母者
與此經姑之子爲外兄弟相違係鄭望文逆料不
知姑之子稱外兄弟此所謂先生爲兄後生爲弟
者也如長於己則曰外兄幼於己則曰外弟是同
行之定名外祖從母爲外兄弟此乃傳所謂小功
以下爲兄弟及記中諸言兄弟者也以別於族親

故曰外兩文語同義別注有何違邪程氏力伸己說至禮經都不可信悖矣

緦麻三月章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按經無出殤服而不出正服者小功章不見從父昆弟之子及昆弟之孫以此知是支脫非經本無也此章且出從祖昆弟之子豈反於小功之親須借殤服以明之乎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

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
不服也
按此公子之庶者與適者異也君服妻與適婦不
服妾與庶婦公子之服不服一從乎君故適庶所
異唯此耳餘皆適庶相同程瑤田謂此經獨不載
公子之服記雖見母妻之不在五服之中者所以
甚言不為公子制服而公子之服固不得而闕此
贅說也喪服一篇自天子以至士庶男女無一不
全此傳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君之所為服子
亦不敢不服卽公子服之總例蓋君在為公子君

没則爲公之昆弟及君在時諸侯唯正尊與適不降期親非夫人及昆弟爲諸侯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皆尊同者概不服公子不問適庶自視君所服不服而從之經唯詳公之服而公子之服雖欲别出之已無可出矣記以庶公子爲其母與妻固從君不服乃其喪制有雖非五服而亦介乎服者故特補出既葬以前冠衣經帶之制傳亦卽以適庶服例於此發之而公子之服著矣何言不可聞邪

記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

子若子喪服於字皆作于唯此作於

按唐石經及賈疏各本皆如此就文理讀之此經明是言爲人後者爲其本親降一等爲所後之親若子如晉孔正陽之說但記言兄弟皆是小功以下親此曰兄弟足矣何乃迂曲云兄弟之子乎近世說者以爲卽昆弟之子夫使所後有昆弟之子豈皆止一適子爲不得出後者理先取其一後大宗此取後者於所後之昆弟子有卽其昆弟者降服已見大功章外仍其從父昆弟矣服之與不出後等何分若子不若子乎且記若於此已著爲所

後之昆弟之子則斬衰章傳言若子者又不應複舉之展轉推求今本無一可通金氏榜禮箋始據通典載賀循爲後服議引喪服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以正石經賈疏之誤此經乃還原本而其解云所爲後之子謂爲人後者自所後者之兄弟目之爲所後之子服之如其子則是以此經言所後之親服爲後者非爲後者服所後之親與上爲人後者文不相承宜自爲一條而自爲一條服者主名宜冠句上冠上若止云兄弟又不知何兄弟也宜云所後之兄弟於所爲後之子若子乃明

如記文卽不成文理其說未爲得也程氏瑤田據作定本更立設言眞子之說程云所爲後之子設言有後者之眞子也眞子之兄弟小功以下之親也爲之服如眞子一般上子字卽下若子子字皆不爲爲人後者言尤不成文理經記立言明白直截所後者本無子而云所後者之子安能提天下萬世之耳一一告之曰吾所云所爲後之子是假設之詞乎知益不然矣唯戴氏震訂正李如圭集釋云所爲後之子女子子也所爲後之兄弟其族親也此義得之特其說未暢故阮氏元以女子子未確而不知其極確也蓋記文皆發經之所不備爲人後者有親屬

者出後有疏屬絕屬者出後其服有爲本生之親有爲所後之親又有本生所後之親反來爲之服經止據以親屬昆弟爲後之常例出爲其父母昆弟姊妹之降服記故補發於兄弟降一等報使凡疏屬絕屬爲後者於本宗斬衰大功親視經例從降之外其小功以下不見於經者服例皆明矣而凡本生之親於出後者皆不以其爲宗子不降而報服之其例亦明矣至於所後之親絕以旣著本生降服則移本生親服服所後之親自見故皆不出一條記旣求備爲補發之則與補發本宗之服

經已見其親屬者不同自宜通親屬疏屬絕屬爲
後者言之親屬昆弟之子爲後者所後不能禁且
無女則於所後之親唯其女子子以從父姊妹爲
姊妹與未出後不同耳故記特舉所爲後之子以
補經所據常例者於所後之親云兄弟皆上下文
發降等加等之例記皆據兄弟言故此亦止及兄
弟以補疏屬絕屬爲後者於所後者之親小功以
下且若子以上從可知矣子夏作傳猶以小功以
上記文不備故於斬章爲人後下又補著齊衰大
功親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

弟之子若子於是爲人後者之服莫不詳矣非非賀氏所引無以見古經原文非戴氏刱解亦無由推記文本意紛紛諸說皆肊揣也

記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注 公士大夫之君

按臣之從君服者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六人而已餘皆不從小功以下爲兄弟兄弟服則小功緦麻也若室老且從君服小功以下則必從大功以上不待言以臣於君之旁親一一從服恐無是理疑兄弟二字系唐以後寫者涉下節夫之所爲

兄服誤衍也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凡臣從君服之通例如是記言君之所爲服卽君之父母六人之服以六人者經已詳故不贅數其人而但言所爲服所由必記此條者以經言者是天子以下之臣通例其君若是天子諸侯其卿大夫皆從降一等無異若君是公卿大夫則唯室老從降一等邑宰及衆臣近臣皆不從服故記特明之云室老降一等則室老之外不從可知矣且以見其君若是父在爲祖父母或以庶子服長子皆應期者其室老降一等則大功不服期也此經

記兩條必合觀之義乃明觴卽兄弟二字之爲衍文亦決可識矣注因記言室老知是公士大夫有地者義本確極敖氏謂凡有家臣皆君或因云士亦有室老經不專指公卿大夫殊謬

記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按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今以此經參證知不爲不字蓋誤衍彼注言徒從所從亡則已疏言嫌同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與不爲後同皆望文立說未之審也蓋爲君母

後者卽是爲父後君母無子以己傳重雖仍是父之子要與爲人後者同而爲人後者爲所後之妻之父母若子則無論所後之妻存亡皆服其黨與因母屬從同君母之黨固徒從至爲之後則徒從易屬從矣豈得以其卒遂不爲服邪依此經所云正言爲父後者君母其母也君母在自若子爲母黨其卒也亦與母死爲其母之黨服不服繼母之黨同故不得更服已母之黨上傳云君母在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是庶子徒從通例小記云者特明爲後者之不同若言不爲先與爲人後

若子之服例不合且不服己母之黨又不服君母之黨直是無母之人矣又何言後君母乎

儀禮私箋卷第七

儀禮私箋卷第八

遵義鄭　珍撰

士喪禮

人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

注衆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

親者在室

注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

按喪家凡五服之男子皆主人其無服者皆賓主人以大功以上爲親者小功以下爲兄弟異姓者

男知同校

為外兄弟自始死小斂大斂朝夕哭朔月奠以訖於啟葬反哭三虞卒哭諸節其同門大功以上臨喪不待言即異門大小功緦非有他故或在外及家遠無不當往與其事以時而即內外之位行哭踊之儀者經例稱主人者適長子主喪之一人也稱衆主人者自喪主之昆弟至功緦男子凡臨喪在此者也其稱主婦唯主喪者之妻一人以婦是子妻對舅姑之定名不可以統他親也自適妻一人之外總稱曰婦人其喪主之昆弟有包在主人內者小斂時沐人主人皆出設明衣裳主人入即

位卒斂主人西面馮尸主人髻髮袒主人出於足降自西階大斂時主人馮如初主人奉尸斂于棺主人降朝夕哭位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筮宅時主人皆往兆南遷祖時主人從升祖柩時主人入袒此並該有庶昆弟在內其庶昆弟之妻亦有包在主婦內者小斂後主婦東面馮尸大斂後主婦馮亦如之卜日既從告于主婦主婦哭反哭時主婦入于室此並該有庶婦在內唯讀賵時主婦哭窆時卒贈主婦亦拜賓是獨適妻行事也至主婦與眾婦人儀節同者並總曰婦人不別言主婦其

衆主婦有儀節不盡同者經必別言之大斂時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朝夕哭位外兄弟在其南北上遷祖時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是也此始死正尸之後主人坐於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親者在室卽喪大記所言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也衆主人自謂喪主之昆弟從父昆弟世叔父從祖父與其子孫婦人自謂喪主之妻及昆弟之妻姑姊妹從父姊妹與女子子女孫應服斬齊大功者男子在主人之後婦人在主婦之後唯室

中狹若大功以上人多以次遞後將不能容故經足以親者在室一句以見尸之東西唯其男女諸婦先後俠侍其餘要在室中但男東女西而已注以此一節經備列諸親之位眾兄弟眾婦人當小功緦親者自當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所謂父與姑卽死者之昆弟姊妹兄與姊妹卽死者之昆弟之子女子姓乃死者之孫曾也然則牀東之眾主人止是主人之庶昆弟牀西之婦人止是主婦及庶昆弟之妻妾姊妹故曰眾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所謂適妻卽主

人之妻於上文妻妾中提出言也疏云此注據死者妻妾子姓若然子姓不可以包婦何以見婦人中有諸子之妻而云適妻在前邪疏蓋誤說

握手用元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

注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樓爲縷旁爲方

按握手龍手之指掌衣也說文握搤持也手指散以此具握之則附固故名握手釋名謂以物著尸手中使握之非其義用元爲表纁爲裏則是袷者著與上幎目之著同以緜褚其中也凡人之手自

中指末至腕約長六寸五指約廣五寸以五指相著平視之其當掌本處必最廣兩廉自此上至中指下至腕必漸斂而狹側視之自掌本下兩廉必厚於上畧倚量之當掌本處至中指末蓋約居三分之二下至腕約三分之一也故握手之制用帛兩片一元一纁除去殺縫同長一尺二寸廣五寸其兩頭自三分之一以上稍稍剡側殺減約以至中央令兩旁各減一寸則止廣三寸也乃合而縫其邊又實中以絮然後自中央屈而疊之則一面止長六寸又合縫其邊留下口以納手口之外一

面旁各著一繫其著右手者止右綴一繫如此是成伸掌象也至設時適容指掌使五指相著附固不緩不急其下三分之一雖不殺而下之廣容擘本下之厚亦適足而無餘此爲固手計甚精疏家不知一尺二寸是通兩面之長須屈疊乃成握直認作一塊牢長複片以之橫裹四指若然廣狹齊豈不便用必削約中央使僅廣三寸奚爲者疏說握容四指指一寸占四寸則兩面共占八寸其廣五寸者止四寸而云容四指之外仍有八寸皆廣五寸即己說亦難理矣

又按牢與樓同聲故古文假牢爲樓今文以其義

與上髻笄之縷中同是兩頭寬中央狹故書作一

例亦以樓縷聲相近也凡言樓者皆有收斂意詩

式居婁驕婁斂也從手之摟爾雅訓聚也聚亦斂

意從木之樓是重屋而屋之再重三重者必漸斂

狹而上是所以名樓者正以削約得名字與摟通

故爾雅樓本或作摟見音義或謂此褸必本從手未

覩其通今文旁作方古方旁通用而作旁於義尤

明

決用正王棘若檡棘組繫纊極二

注決猶闓也挾弓以橫執絃詩云決拾既次正善也

王棘與檡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極猶放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也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古文王爲玉今文檡爲澤世俗謂王棘矺鼠

按決今射者所帶班指以骨爲之或用玉石著於大指用開弦者也襲尸以棘爲之象生時所有事而已組繫不容縫屬棘上蓋綴於藉決之韋下注所謂横帶指此也極蓋如今俗男女所帶指箍但差長射時防放弦之挈指故於食指中指無名指各著其一以護之詳大射朱極三注纊卽繭也玉

藻繅爲𦂪𦂪已治成縣猶得稱𦂪知𦂪亦可稱繅

則繅極者蓋剪去𦂪之兩頭用其中韜指以象生

時韋爲之也用二者敖氏謂韜於食指中指其義

當然疏云以此二者與決爲藉大非朱極之制賈

疏無釋聶氏圖象指之長短作一皮籠通籠三指

其繅極唯少右一指信如所圖則經當云朱極一

不得爲三而繅是新縣如何可縫作彼狀且射之

開弦大指抵中指食指脊大指諸指卷曲不齊必

各隨勢便始鉤放圓活如彼狀通籠三指又加縶

縶之其窘礙不適於用決矣今以繅爲𦂪推之可

以纘極明朱極之必為三卽可以朱極三明纘極之必為繭若信聶圖於兩處經文終不可解
又按王棘者周官大司徒五曰墳衍其植物宜莢物注莢物薺莢王棘之屬薺莢卽今皁角康成以王棘與之並舉當莢物則王棘有莢可知目驗今棘刺之類唯俗名閂王刺者有莢此刺有二種一曰大閂王刺一曰小閂王刺葉如槐葉二三月開黃花結實如皁角角畧薄多至十餘莢一族幹刺直如椒葉刺皆反句小大二種相同小者莖長歲引三四丈大者莖短少老卽翹舉易蠹故人家多種

小者爲籬落蛇豸雞犬等不敢過也康成所謂王棘即此無疑鼠無處不可至若人此叢亦將刺死俗謂王棘矺鼠正言其刺之惡矺即磔字也史記李斯傳十公子矺於杜亦同此此棘又名牛棘又名終見爾雅又名馬棘見郭注蓋人之大莫如王畜之大莫如馬與牛故草木鳥獸蟲魚之大於其類者多得王與牛馬名若王雎王蛇王鮪王芻王彗王瓜牛蘄牛藻牛蘈馬蘄馬芻馬蜩之等是也然則此棘信如郭注其刺粗而長於其類特大王也牛馬也皆以號其大也賈氏周禮疏云棘雖無莢樹之枝葉與蘩

莢相類故鄭并言之是不知棘類實有此結莢者而以注爲闕文亦限於目見故也檡棘不知何物要是棘最難大今閻王刺大及徑寸其心必空切爲決但畧刮治卽可韜指外此諸刺罕見有似此可韜指者或今之大小二種卽所謂二棘與至古人用此爲決之意更無從知矣

又按決與極存象生時之意而已所以固手者全在握握之全韜五指理所不疑疏以大指有決遂謂握上裏四指然則食指中指旣有極何以復裹之乎而左手是無決者不裹之又何爲乎

設決麗于掔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掔

注麗施也掔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之藉句有彄句彄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擐大擘本也因沓其彄以橫帶貫紐結於掔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爲連掔作捥

按掔說文手掔也卽俗腕字敖氏謂掔字未詳或是巨擘之别名因解麗于掔爲設于大指擘此不識古字其小學之疏如此古文作捥是捥亦古字段氏玉裁注說文言掔字俗作捥是以說文不收

捥故凡指首節接掌屈伸之骨皆其本巨擘本爲飯鄭所本不可攷云決以韋爲之藉至外端有横帶者此明決之制藉薦也彄環也卽王棘檡棘所爲者外端彄內韋出於上者也內端韋出於下者也鄉指末爲外鄉指本爲內先以薄韋一片令上下畧長于彄廣如彄之半環於上端中間綴一横帶勻分爲二於下端兩旁爲一紐使設時與韋成一圍是決之制也云設之至與決帶之餘連結之者此明設決之法擐貫也沓重也手表掌背也設決時先以韋之紐貫大指本其韋卽帖於指面以

爲弧之襯因以弧貫指重於韋上然後取橫帶兩端夾弧向下從紐貫過此時無他帶可與結故且持之以待設握即隨設握韜手訖以其一繫自右橫由手內向大指繞而手表至綴處向上自貫其繫斜循食指之背前出以鉤中指而後出循無名指之背斜向擘本與決帶之餘連結則決與握上下牽綰不脫即握口亦爲繫所束固而繫在掌背午交叉成文理是明設決連擧之法因即明設握法也唯左手無決故其握須有兩繫乃可結右手既有決帶與握繫相配結之故其握止右一繫無

決之握其左一繫當短以但備與鉤中指者相結無用長也古文麗爲連則麗于擘者謂連結于擘也持者扼令不動之意橫帶貫紐出擘本下爲紐所扼決自不動故曰自飯持之持之持決也待設握決乃連擘矣下二句蓋申明麗于擘之詳委

又按敖氏以握手唯一與決同著左手則無意蓋以決是定設於右手者而經言決待設握乃連擘則握必是一繫乃與決之一繫相結左手既無決若有握其一繫不得結於擘知止右手有也不思設握取安固其手與決之象生時所有事者判然

兩事握原非爲決而設豈右手當安固而左手不當安固乎說亦誣矣

又按經記皆不言設極以其事止以極韜指遂畢不言可知也敖氏言既設極乃設決而後設握爲知不當設握時即一邊設極乎

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于房

注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髺髮者去笄纚而紒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髺髮

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幓頭矣自項中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也于房于室釋髽髮宜于隱者今文免皆作絻古文髽作括

婦人髽于室

法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於髺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縱縱爾爾毋扈扈爾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然

按將斬者雞斯據問喪親始死雞斯徒跣知之彼注謂雞斯乃笄纚聲誤此仍誤文不敢以己所定改舊本也將齊衰者素冠據檀弓叔孫武叔之母死小斂投冠括髮知之言笄纚則已去冠矣言素冠則仍笄纚矣男子冠婦人笄相對男子去冠故婦人去笄男子素冠故婦人骨笄將斬衰者男喪則子也妻妾也在室女子子也將齊衰者孫也兄弟也世叔父母也兄弟之子女也婦也適人女子子也女喪則雖子亦將齊衰者也

又按括髮免髽三者皆去笄而露紒之名紒即髻字特

男子稱括髮免婦人稱髽以相別耳而男子露紒斬衰用麻束之者稱括髮齊衰以下用布束之者稱免又以爲輕重之別婦人質無問麻布止稱髽括髮最重爲母止以奉尸侇堂於又哭即易免爲父亦止於三哭後易免以爲時甚暫爲服止爲父母不似免之通於五服又皆至卒哭始除故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止以免與髽對言不及括髮也括髮者猶云束髮說文括絜也絜說文麻一耑也一耑猶一束故繆訓枲之十絜絜訓絜縕則絜是束義凡物圍束而量之即曰絜賈子度長絜大莊子絜之百圍皆是也絜束其散漫

者則物皆總會其中結髮亦然故稱括髮省文則止稱括以括與會聲同又稱會莊子會撮指天是也以其總髮故又稱總此經括髮用組記括無笄古文皆止作括今文以是死者束髮別用會而從髟作鬠爲尸髻專字猶之古文作括髮今文改從髟作髻以爲喪髻專字耳鬠周禮弁師注引又從手作擔要皆由括字增變免者問喪云不冠者之所服也冠至尊不居肉袒之體故爲免以代之據此則程大昌說免止是免冠並無他物誤甚然則以其去纚免冠而露紒卽謂之免經師復讀此服爲問以與解免義別

今文又或作糸作絻別之也[哀二年左傳使太子絻亦從糸說文則以絻爲冕別體]髽即坐也吉髻廣而高如人之立遭喪則少狹而卑如人之坐至盤之若蛇盤則極卑如人之臥說文鬈訓臥髻是也夫子誨兄女之髽曰毋縱縱扈扈戒其太廣太高知喪髻宜畧收髻令緊窄而視吉髻爲卑視臥髻爲高以其似坐即謂之坐作宇者加髟以專名此制經師又別讀側瓜切耳古之男女櫛髮訖乃以廣二尺二寸長六寸之纚韜其髮以笄貫之因盤其髮於笄下使綰之而髮末與髮際無束者猶易散也然後用總由項後

束髮本掠其四際以前交於額卻向後繞束髻端又束髮末而垂其餘於髻後爲飾內則子婦事父母舅姑皆櫛縰笄總髻之次也喪服注總束髮謂之總者旣束其本又總其末總之制也至遭喪去纚則髻露去笄則髻無所綰所恃以束之者唯總然則此注說括髮免髽及喪服說髽皆云用麻布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者卽是謂總也

又按于房于室釋髻髮宜於隱者髻乃髻之誤鍾人傑本經注凡髻字誤髻唯此字反得其眞諸本

及集釋楊圖並作髻則誤久矣經文免於房髽於

室不關髻髮何得止以髻髮解之且髻髮何以言

釋義疏見其難通刪去釋字究非注意盡男女之

髻纚韜之笄縮之今去笄纚須釋髻髮更爲髻而

還束以布乃成免髻故宜於隱處也

又按髽亦去笄纚而紒明其形制與男子同齊衰

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於髻髮者明其時日與男

子異既去纚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

又以漢俗明其形髽之異於髻髮者句屬上文讀

非領下文之辭如認成領下注方釋髻髮髽同是

去笄纚而紒與下文去纚爲大紒不殊何以見是髽之異於髻髮自賈疏誤讀此句連下亦自知不可解遂置之而止釋去纚爲大紒此節注義乃長墮烟霧矣

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於髻髮者此義兼明斂事至笄者未成服以前斬衰婦人皆去笄及纚而露紒及成服則服斬衰者箭笄服齊衰者惡笄云至笄猶云至成服也成服雖仍笄而其去纚露紒不改故曰至笄猶髽此至笄猶髽獨舉齊衰以上者喪服經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布

總箭笄髽衰三年是髽以服斬終三年者也記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是婦髽以服齊終期年女子子髽以服齊終卒哭者也至笄猶髽止此五等人足明大功以下婦人皆至笄卽不髽矣此等所以至笄不髽者異門功緦之親大斂後男女宜歸存其家有事或不能如殯前俱至至其婦女各有父母舅姑雖有服而非其家專喪自然不可無飾其不露紒自若也至斬齊之中亦有至笄不髽者記言妾爲女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其笄總與上

女婦同而不言以髽則不髽矣蓋妾事人者亦不可太無飾故也記詳斬齊婦人首飾之細別注自無須分析及此耳至男子括髮易免之節鄭云爲母於又哭而免據奔喪足以明之若爲父於他注無文此云婦人至笄猶髽爲與髻髮異處夫成服之後去冠者仍冠去笄者仍笄婦人至笄之時卽男子至冠之時髽之異於髻髮在成服後猶髽可見髻髮者至成服卽不髻髮矣奔喪禮於奔父之喪與不及殯不得奔者皆云於又哭括髮於三哭猶括髮以後俱無括髮之文注云必又哭三哭者

象小斂大斂時是鄭意明以爲父括髮自小斂奉尸至大斂哭殯不改直至殯之明日成服乃以布易麻而免爲母輕於父故少大斂括髮一節此注蓋已明之賈疏不憭乃云斬衰旣殯後乃免是爲母括髮只一日爲父乃三月輕重之差不應懸絶若此皆由屬讀注文之誤

陸氏佃以此經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于房謂括髮一人而已諸子皆免其意蓋因前經衆主人在其後注訓衆主人爲庶昆弟則此免于房之衆主人亦是昆弟不同喪主一人括髮也不知此一經

之言主人有專指喪主者有兼包衆子者其言衆主人有指喪主昆弟者有指五服之人者有指大功以上者文同人別讀者隨事自見此時小斂訖自非斬衰凡應服者無不當免衆主人自指齊衰功緦諸人喪無二主拜賓送賓等事須適長一人主之至其喪服是子皆同豈有適長括髮以麻諸子即免以布之理奔喪禮所載奔父母喪者不必正是適長而括髮袒無異陸盡謬說小記義疏取以爲正義何也

鄭讀問喪雞斯爲笄纚云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

笄纚括髮其義固莫可移易敖氏乃據檀弓始死羔裘元冠者易之而已謂始死之服易以素冠深衣主人以下皆同未暇有所別異既小斂乃去冠爲括髮免以代冠此說蓋本之陳祥道拔檀弓之言在家語本是季桓子死魯大夫朝服弔之子游問而夫子荅此則原主弔者說卽謂家語不可盡信但據檀弓此節讀之其下文云羔裘元冠夫子不以弔明是卽夫子之行實上文夫子之言故鄭注但曰不以吉服弔喪自孔疏違失鄭恉分此節爲二事以易之爲始死主人易服後人喜更鄭說

者遂陰援巧傳豈知經固不可誣邪

又記首節疏親始死布深衣去冠而猶有纚笄至將小斂去笄纚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括髮按檀弓爲母既小斂始投冠自然由始死以來素冠不改而視斂若爲父始死既去冠將小斂又去笄纚加素冠於經注無此說疏蓋以母例之按爲母始死素冠雖不飾而猶飾若爲父始死去冠則直去飾矣及小斂訖父母並去笄纚而括髮爲去飾之甚矣如爲父始死已去飾旋改而畧飾又旋而去飾之甚於禮節殊參牾又髮之爲髻以纚韜

之以笄固之乃不散亂故去冠或素冠其笄纚皆自如及去笄纚而男爲括髮免女爲髽必皆以麻布纔髻所以使髻有所固束也如斬衰男子去笄纚著素冠視斂前此男子去冠婦人已去笄此時男去笄纚婦人已去纚而時尙未括髮髽有麻布可以纔束其髻男子猶曰冠武可圍髮際冠身可以籠髮婦人首無笄纚止一空髻其至髽髮散垂必矣於情事亦不合疏葢誤

敖氏旣破鄭姑死去冠之義又謂曾子問言爲舅姑始死布深衣縞總則吉笄而纚自若是乃將齊

衰者則始死婦人將斬衰以下皆當如此服按男冠婦笄相對就令如敖說始死男子自斬以下皆素冠是吉冠已變則婦人應皆變吉笄爲素笄何得吉笄自若且冠不與總對又何得以素總對素冠而決其猶吉笄笄總二事相連笄旣素總亦宜素孔子止言縞總總輕尙變笄重可知本不必文備敖氏據以破去笄之義蓋與所據檀弓同一閒

聖欺人

旣夕

記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掔

注擧掌後節中也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擧還從

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

按記以士喪經但詳設決之法其設握之法未定故備詳之親膚鉤指結擧原左右手皆然鄭以右手之握其繫與決帶連結於經注已詳至左手無決之握須是左繫之端與右繫之端相結故單提手無決者明之以見設法相同惟其連結異耳握籠指掌其纁裹無不帖肉故云親膚如疏意橫從手内裹繞手表占去八寸是重掩於上四寸之長者不親膚矣疏又謂經據右手有決者此記是言

左手無決者其實經止言設決因與握繫連結故文及之何嘗言右握如何設乎要是賈氏於數節經注制度不明故語亦皆不明了强求其義無益也

萬氏斯大本郝敬說握手牢猶籠也縫帛如箭兩手交貫於牢之謬義云圓如竹箭手從兩耑入其兩掌交疊處須寬故其制中寬兩端窄摺兩端處一寸縫之以貫組繫所謂牢中旁寸著組繫也自飯持之謂自飯食時已設決持之旣設握疊手右手在內其決附著左擧故曰麗於擧而中指長出

握外以繫鉤繞一帀還結於掔故曰繫鉤中指結于掔按經明云長尺二寸廣五寸既圜如竹筩其廣者通圜量之乎抑平量之乎圜量之中寬處乎端窄處乎平量之一面乎兩面乎要是圜三寸者徑一寸餘一面五寸者圜之徑止三寸餘手皆不能入無論交疊也古尺雖短尺二寸於今尺猶八寸有奇人之指掌斷不能如是之長更安有中指長出握外之理尤有謬者人身本橢長方形棺空之上廣下狹襯之肩居最廣手垂兩旁下切於股此體性之自然也襲後順其自然包以衣褎以紟

故能帖實而緊圓若平臥以兩掌交疊胸上其肱臂必外掙狀如張拱量其兩肱相距必廣於肩幾及一倍則衣裏緩束爲肱撐拄決不能堅實而棺空如當用上寬二尺者將寬四尺乃足納尸其爲拂性悖理已甚不獨如義疏所斥郝氏梏尸之謬也

儀禮私箋卷八

儀禮私箋後序

古禮之學以康成爲宗而三禮之精微首在儀禮自賈氏公彥撰疏以來閱有唐及宋數百年奉爲圭臬罔或輕肆涉筆標異著書以自名家者蓋沈潛好古之儒唯謹守舊說確知鄭注精微莫可抵巇故李氏如圭撰集釋一以闡證司農罔敢出入其淺嘗乎是者見其辭繁旨奧求通注說之不暇自非於十七篇條理畢貫有末由置喙者故雖好議之徒陵蔑古義輒致力於他經率攻其易而此經以艱深隱複用獲免焉降及元代乃有敖氏繼公號通禮制首發難端作此書集說與康成樹

敵十五玷易言足飾非披之王肅剖擊尤夥是習一幟
爰暨　國朝效据成風學者不通典禮不列名家往
往銜名復古不嫌與鄭氏操戈自萬氏斯大迄乎乾嘉
百餘年間各出危言人矜挾獲致令禮堂舊業宏綱細
目無不形爲蹖誤雖不無張稷若江愼修惠紅豆武虛
谷諸子爲之功臣而幾莫敵紛紛衆口之強辭曲辯也
鄭學之獘莫甚於今假令狂瀾莫挽恐千古禮宗不淹
晦於飾僞亂眞之手殆幾希矣此先君子儀禮私箋之
所田作也先君子自壯歲卽通家康成公之學於古今
聚訟之地必研究康成立說之所以然窮源導窾見爲

鑿不可易而後已焉嘗謂康成經訓范傳言當時學者頗譏其繁至今讀之猶苦太簡唯其簡奥故雖以孔賈專門尚不能盡通其義無惑乎近人以輕心從事初不得解即妄意有所抵牾遂牽私見必求案證異論紛紜恒由此作余之墨守康成往往一言一事或思之數日不識所謂者始亦訝其不合迨熟玩得之覺渙然冰釋切合經恉都無瑕釁然後知世之據以詆斥康成者皆偏駁曲見惜未登高密之堂令我公以數語箴其膏肓也故先君子學禮數十年耆鄭彌篤老益深酣五十以還始操筆發攄所以極思禮注兼以救世儒之失者爰

著於編初志於儀禮全經皆有考論不幸中年半爲饑驅晚境叠遭喪亂一歲數遷幾無黖突故强半尚未脫稿所存遺說獨及四篇然於喪服經注闡證特詳合以他篇所發明者其有裨於康成非淺鮮也世有服膺鄭學之儒當不鄙予言之爲阿其所好云爾甲子秋先君即世知同忍心裒錄詳挍都爲八卷丙寅夏抄客遊蜀中唐太守鄂生爲繡梓成都凡五閱月而工竣敢敬述先君子作書恉趣以諗世之讀是箋者焉男知同稽顙謹書